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材料及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不超过22.7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定制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2.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宁、黄董良、陈农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